|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 隊 |
| --- |
| 編號 | 日期 | 名稱及項目 | 成績 | 性質 |
| 1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2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3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4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5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6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＿＿＿檢定合格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
說明：申請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，依類別提供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。

1. 體育類：最近3年內獎狀。
2. 音樂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表演紀錄、邀請函、海報或獎狀。
3. 藝術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展示、出版紀錄或獎狀。
4. 舞蹈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表演紀錄、邀請函或獎狀。